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招標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5號14樓

採購聯絡人：雷璦婷小姐　 電話：（02）2808-5899轉919

傳真：（02）2808-5866

規格聯絡人：吳明福先生　 電話：（02）2808-5899轉910

1. 本採購除依本投標須知外，並須依本中心及標案所屬大樓(東南文化大樓管理委員會)等施工作業規定辦理。
2. 本標案名稱：**115年度高雄辦公室6樓裝修統包工程案**(採購案號：C114-0101)
3. 完工期限：自決標翌日日起120日曆天內完工。
4. 採購標的為：財物及工程。
5. 本採購屬：公告金額採購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採購。
6.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7.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630萬**元整(含稅)。
8.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9.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10.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11. 本採購：以統包辦理招標。
12.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3.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14. 本中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15.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16. 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17.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日後90天止，如本中心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投標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8.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廠商資格證明文件1式1份，服務建議書1式8份及電子檔(可編輯)光碟片或USB隨身碟1份。**
19.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20. **開標時間：民國114年12月10日上午10時00分。(資格標)**
21. **開標地點：本中心淡水辦公室會議室（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14樓）**
22. 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前來評選簡報。
23.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投標廠商報價及投標文件需蓋印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章，密封後連同標封寄送本中心。並於截標日前電洽本中心總務組確認，否則視為未投標論。

1. 押標金金額：**30萬元整。**

**廠商應以銀行簽發見票即付之本票或保證書繳納**。

1. 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總價金5%**。  
   **得標廠商應以銀行簽發見票即付之本票或保證書繳納**。
2.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3.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依契約規定辦理**。
4. 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總價金3%。**
5.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保固期期滿次日起90日。**廠商應以銀行簽發見票即付之本票或保證書繳納**。
6.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依契約規定辦理**。
7.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不接受現金繳納。
8.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9. 本採購採：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10. 決標原則：準用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評選須知)。
11. 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12.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13. 協商措施：本中心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14. 本採購得標廠商採購項目及內容：得標廠商應依據本案招標文件內容辦理圖說繪製等事宜，並提送相關樣品冊供本中心擇定，依專業工藝品質完成標的物施作。
15.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若有政府採購法第一○三條規定之不良紀錄者列為不合格標)：

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參標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業登記查詢（網址: https://gcis.nat.gov.tw/mainNew/）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下載登記資料，附於投標文件中投遞，若廠商仍僅使用「營利事業登記證」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之唯一證件投標者，列為不合格廠商。

* 1.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資格+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資格)**
  2.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

有應納稅額者：應繳驗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無應納稅額者：應繳驗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新設立公司行號：應繳驗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 1. 無退票紀錄證明:

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1. 押標金。
  2. 投標標價清單。
  3.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服務建議書(1式8冊，電子檔1份)。
  6. 代理人授權書(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 (無代理出席免附))。

廠商於附具之證明文件應蓋印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章，若附具之證明文件未蓋印者本中心得列為不合格標，標價高於本中心之預算金額或加註條件，亦為不合格標。

1.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中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中心得撤銷決標、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2.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案工程採購契約及需求說明書。
3.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本中心指定地點完成本案全部工作。(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東南文化大樓)
4.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5.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其維修責任為驗收合格後一年，費用已計入標價決標。
6.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二)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三)因履行本中心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四)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本中心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電子領標）：
2. 投標須知。
3. 外標封。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投標標價清單。
6.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7. 代理人授權書。
8. 廠商資格審查登記表。
9.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
10. 需求說明書。
11. 評選須知及評分表
12. 服務建議書製作說明
13. 危害因素告知單
14. 投標商應填妥下列文件（不得使用鉛筆）：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所有招標文件，連同資格文件、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至本中心。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15. 投標文件須於**114年12月10日上午09時3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地址：25140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14樓、電話：02-2808-5899分機919。
16. 其他須知：
    1. 投標廠商自本中心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得至本中心採購公告網站（網址：https://www.soic.org.tw/招標公告/）下載本案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
    2. **本採購依據行政院頒布「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管制禁用大陸品牌之產品。**
    3. 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4. 投標廠商自本中心網站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或竄改。
    5. 投標廠商應自行實地勘察，按照招標圖說及規定核對及詳細估算，如發現有遺漏錯誤時，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或開標時，請求說明，否則開標後，所有數量不符與遺漏之項目，應視同已合併於其他相關項目估計在內。
    6. 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中心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時間由本中心另行電話或傳真通知投標廠商。
    7. 廠商得派員（最多2人）於通知開標時間至本中心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屆時提出說明、比減價格等，廠商未派員到場或依通知期限未辦理者，視同放棄權利，依本中心標案審查意見為最後決定依據。
    8. 本中心為落實綠色採購，符合綠色標章商品優先採購。

綠色標章商品範圍：

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條文內容（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將環境保護產品分為如下三類，此三類皆可納入綠色採購指定項目：

第一類：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以及取得與我國達成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者。

第二類：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第三類：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並發給證明文件者。